

# 农业法规动态

2017年第1期

广州市农业局法规处

2017年5月11日

---

## 本期要目

《民法总则》解读.....	2
《野生动物保护法》新法解读.....	7
《农药管理条例》新法解读.....	12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全文.....	17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全文.....	23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全文.....	30
《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全文.....	38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审查的实施办法》全文.....	41
《广东省农业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实施细则》全文.....	4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种子违法案件中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复函》.....	51

## 《民法总则》解读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从此开启“民法典时代”。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则编组成，立法机关目前考虑分则编为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民法典各分则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计划于2020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民法总则最大的突破在于，在编纂民法典的统一思路之下，把分则各单行法共同适用的规则集中起来，用“提取公因式”的方法规定民法的基本规则。其对《民法通则》进行了如下补充和完善：

第一，修正了《民法通则》中明显过时的规则（如关于联营的规定）及已经被实践检验为明显错误的内容（如欺诈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

第二，确立了普遍适用于各民事单行立法的基本价值和原则，确立了各民事立法所普遍遵循的规则，消减了各民事单行法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如《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关于欺诈、胁迫属于导致合同无效还是可撤销的事由的冲突，《物权法》和《担保法》关于物的担保的规定也不一致。对于《民法通则》中不合理的规则和概念也予以合理化，例如，《民法通则》规定的“民

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行为”被统一规定为“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细化了《民法通则》中过于概括的规则，并对一些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

当然，《民法总则》关于民法总则体系的建构，仍有值得完善之处，某些规定形同民事单行法“拿来主义”，结构松散且过于细碎，不符合总则规则相对抽象的特点。

本文试根据《民法总则》的体例，就代表性的修正部分作如下浅析，以期抛砖引玉。

## **一、基本规定**

### **1、基本原则**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条采用大陆法系民法通用的“公序良俗”概念替代了《民法通则》第七条的“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弥合了法律解释与比较法适用的断层。

### **2、法律适用规则**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本条明确习惯作为法源的合法性，但在无法律或习惯可供适用时，并没有规定法官可以基于公平正义理念，依据法理作出判决。

## **二、民事主体**

###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下限降低至八周岁**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及未成年人的智识水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2、保护胎儿的“利益”，为出生后的婴儿预留特定财产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本条是《继承法》关于保留胎儿遗产继承份额的宣示性条款，但其权能及适用不限于继承，还包括接受赠与及向针对前两种情形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3、成年监护制度之意定监护

成年人可在智力正常的时候，预先选定自己信得过的亲友或社会保障机构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待年老智力衰退时，由自己选定之人担任监护人。

### **三、民事权利**

在民法典中规定“民事权利”的立法例是我国立法的首创，《民法总则》基本延续了《民法通则》的体例，围绕法律关系及其内容展开，基本符合“提取公因式”的要求。

1.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有关组织和个人对他人信息承担保护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我国现行立法并未对“法益”给予足够的重视，权利一般都具有客体，而利益则没有客体或者客体不确定，应当区分保护权利和利益。第二，本条个人信息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二条隐私权的内容，并无实质权益的增设，可视为宣示性条款。

## 2.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作为民事权利客体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虚拟财产包括网络虚拟动产和虚拟不动产，比特币、游戏中的装备等，属于虚拟动产；在网络虚拟财产中最有价值的是网络虚拟不动产，例如某些大型平台网站。一审稿将数据规定于知识产权客体中，将虚拟财产规定于物权客体中。《民法总则》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规定为可期待的民事权利客体，但未明确规定其合法地位，其具体内容有赖分则编进一步填补与细化。

## 四、民事责任

### 1. 善意救助者责任豁免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总则草案（专家建议稿）》一稿对此规定为：非重大过失不承担责任，目的在于限制善意救助者的不当救助行为。二稿加以修改，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受助者。三稿最终确定为一般过失、重大过失均完全豁免责任。本条旨在对见义勇为者加以倾斜保护，实现匡正社会风气之初衷，但亦可能因此造成来自救助者的社会风险。比如，当被救助者处于困境或者危难中，施救者采取不当救助措施盲目抢救，则会给被救助者造成严重后果。

## 2. 英雄烈士的人格权侵权责任

英雄烈士的人格权属于死者人格权的范畴，由死者的直系亲属行使。英雄烈士本身不具备特殊的法律地位及效力优势，本条可视为宣示性条款。

## 五、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从两年改为三年，延长普通追诉时效，理论上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债权人权利。但从“两年”到“三年”的修正，受立法技术格局所限，恐难在实质上发挥多大的作用。

2. 推迟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不受原来从受到侵害之日起算的限制，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给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后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 六、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

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 《野生动物保护法》新法解读

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对待野生动物应遵守社会公德，具有历史意义，体现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中华文明法制化的与时俱进。

立法是一个利益和价值逐渐平衡的过程，很多追求一下子难以实现。应该说，目前结果很好，亮点很多。

### **一、以生态文明为指导，以德与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相结合，认可了实质性的动物福利。**

明确提出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对待野生动物不得违反社会公德。此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在动物福利方面作出了具有历史飞跃性的规定。

其一，虽然没有明确写出“动物福利”这四个字，但是在第26条中，规定了实质性的动物福利保护内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这种用实质性规定来取代名义条款的做法，在转型期，也是一个明智之举。等社会进一步形成动物保护意识之后，再明确规定“动物福利”一词，水到渠成。

其二，在第26条中明确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其实，

不得虐待动物就是最低层次的动物福利保护，此修改也是中国动物福利保护法史乃至世界动物福利保护法史上的一件大事。

其三，在第29条中规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这为禁止残忍地对待野生动物、残忍地利用野生动物打下了法制基础，是中国人道立法的重大进步，是中华文化法制化的进步。对待动物人道，必然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这些进步，为国家下一步研究制定《反虐待动物法》奠定了基础。

## **二、是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

在这方面，新法将第二章的标题“野生动物保护”改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现了保护对象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相关性。如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的影响要进行论证；再如建设铁路、桥梁等工程时，可能破坏一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应该采取一些补救的措施。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新法还规定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另外，很多野生动物消失和它的栖息地碎片化有关系，所以必须促进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整体化。目前我国正在根据国家公园改革方案，研究国家公园立法，这对于整合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相关区域，是一个利好。

## **三、回归科学，把“驯养繁殖”改为“人工繁育”。**

因为一些野生动物是难以驯养的，所以与“驯养繁殖”相比较，“人工繁育”一词要科学一些。为此，驯养繁殖许可证也改



为了人工繁殖许可证。人工繁育分为公益性质和商业性质两类，修订后的法律对商业性人工繁育收紧了，采取名录制。在收紧的同时好像又有点放宽，即对于技术成熟稳定的一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品种，可以不按照野外野生动物的品种进行管理。言下之意，可以按照特殊的经济动物来处理。在这一点修改上，目前分歧还是比较大。

#### **四、限制和规范野生动物的利用。**

其一，把方针里的“合理利用”改成了“规范利用”，即把“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改为“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保护思路的修改，体现了立法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生态效果、社会效果及全社会共治作用的重视。在具体规定上，如新法第30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二，把“三有”动物的判定标准“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除掉了经济价值的判定标准，意味着利用野生动物在我们国家会越来越规范，条件或者限制越来越严格，保护的野生动物品种可能越来越多。

#### **五、重视对野生动物损害的补偿。**

野生动物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所有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了老百姓，老百姓自己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损失是不科学的。新法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通过保险制度来部分解决损害的补偿。另外，新法还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解决了地方资金紧缺和对损失补偿不充分的现实问题。

## **六、提出了各方面参与的制度和机制。**

如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可以说，新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是一个野生动物保护的共治法。

## **七、增加了违法行为的情形。**

其一，不得提供违法交易的平台，如“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其二，不得违法生产和购买以动物为材料的食品，如“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

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三，禁止一些广告行为，如“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其四，不得违法放生，如“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法律责任更加严厉。**

其一，除了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外，还规定了按照货值多少倍来处罚的措施。如“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其二，立法引进了诚信管理的有效方法，如“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其三，对失职渎职的政府官员，规定了撤职、开除和引咎辞职等严厉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这有利于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责。

# 《农药管理条例》新法解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4月1日日签署第677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农药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农药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质量和生态环境。修订《条例》，对于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与现有条例相比，新条例在农药生产、登记和农药经营以及使用上都做了相当大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为什么要修改《条例》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农药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质量和生态环境，因此，加强农药管理十分必要。现行《条例》是1997年公布施行的，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农药管理工作的需要，亟须修改完善：一是临时登记门槛低，导致低水平、同质化农药供给多，安全、经济、高效农药供给少，需要依法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农药质量水平。二是农药生产管理存在重复审批、管理分散等问题，需要调整管理职责，优化监管方式。三是农药经营主体规模小、布局散、秩序乱，有的制假售假甚至销售禁用农药，需要依法推动转变经营管理方式，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四是农药使用中存在擅自加大剂量、超范围使用以及不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的现象，需要依法加强农药使用监管，

促进科学使用农药。五是现行《条例》的法律责任处罚力度不够，需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等多种措施，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实行严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为了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有必要修订《条例》。

## **二、《条例》在农药登记方面做了哪些修改**

《条例》对农药登记制度主要做了以下修改：一是取消临时登记，明确在我国生产和向我国出口的农药需申请登记，经登记试验、登记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核发农药登记证并公告。二是规定农业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并明确了登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三是规定申请农药登记，首先要进行登记试验，登记试验报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须经农业部批准。四是规定登记试验由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登记试验单位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五是规定了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资料以及农药登记机关的审批时限等。六是规定了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和有效期，以及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变更程序。

## **三、《条例》在农药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做了哪些修改完善**

针对农药生产管理存在的重复审批、管理分散等问题，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条例》做了以下修改：一是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明确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并规定由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二是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并明确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三是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采购原材料要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四是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并建立出厂销售记录制度。五是规定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并明确了标签应当标注的具体内容，特别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

#### **四、《条例》在农药经营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针对农药经营主体规模小、布局散、秩序乱，有的制假售假甚至销售禁用农药等问题，《条例》做了以下规定：一是取消农药经营主体仅限于供销社、农技推广站等主体的规定，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对高毒等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制度，明确了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经营场所应当与饮用水水源和生活区域有效隔离等条件，以及申请农药经营许可的程序。二是要求农药经营者建立采购台账，采购农药时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是要求农药经营者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四是规定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

不得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 **五、农药的使用直接影响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在农药使用管理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答针对农药使用中存在的擅自加大剂量、超范围使用以及不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等问题，《条例》主要做了以下规定：一是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二是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要求县级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给予鼓励和扶持。三是要求农药使用者遵守农药使用规定，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四是要求农药使用者严格按照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等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五是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

## **六、在法律责任部分，《条例》做了哪些补充完善**

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证《条例》得到切实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严格了法律责任：一是明确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对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以及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设备、原材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的，规定了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规定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无证生产经营以及被吊销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优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实现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大陆海岸线的保护、利用与整治修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然岸线是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

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目标管理。

第三条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节约利用、陆海统筹、科学整治、绿色共享、军民融合原则，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与近岸海域、沿海陆域环境管理相衔接，实现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军事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国家海洋局牵头负责全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

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工作。

国家海洋局会同军委联合参谋部、国防动员部建立海岸线保护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军事安全与开发利用，协调做好军事设施利用海岸线的保护工作。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责任制，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政绩考核。

第五条 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到2020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不包括海岛岸线）。

第六条 国家海洋局制定海岸线调查统计规范，沿海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岸线资源调查、自然岸线认定和保有率统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海洋局统一组织海岸线修测工作。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修测成果经国家海洋局审查，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第二章 岸线分类保护

第八条 国家对海岸线实施分类保护与利用。根据海岸线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

军队管理使用的海岸线，其保护利用纳入国家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范围。

第九条 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

然岸线应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海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划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严格保护岸段名录，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条 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应划为限制开发岸线。

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第十一条 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应划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港口航运设施等所在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第十二条 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规范，指导监督省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军事设施利用海岸线的，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

### 第三章 岸线节约利用

第十三条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和本省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制定自然岸线保护与控制的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

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第十五条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采取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布局方式，增加岸线长度，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影响。新形成的岸线应当进行生态建设，营造植被景观，促进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

第十七条 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应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等岸线。除生产岸线、特殊利用岸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岸线区域外，均应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开放。

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

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应由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

## 第四章 岸线整治修复

第十八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编制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库；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项目清单，纳入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库。

第十九条 国家海洋局制定海岸线整治修复技术标准，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重点安排沙滩修复养护、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滨海湿地植被种植与恢复、海岸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海岛和海域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岸线整治修复资金投入机制，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海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掌握全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动态信息。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现场巡查，及时核查上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家海洋局定期组织海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占用海岸线的违法用海行为，对违法用海占用、破坏自然岸线等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第二十三条 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对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督察,对地方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力的,进行警示约谈。

第二十四条 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违规审批占用自然岸线用海项目、未完成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达标的地区,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项目限批,暂停受理和审批该区域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 第1号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已经农业部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2017年3月30日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科学、公正、及时地登记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章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五种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农作物。

第四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五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制定、调整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和品种登记指南，建立全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品种登记平台），具体工作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受理品种登记申请，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登记品种的监督检查，履行好对申请者和品种测试、试验机构的监管责任，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

第七条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申请、受理与审查

第八条 品种登记申请实行属地管理。一个品种只需要在一个省份申请登记。

第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者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品种登记的，优先受理最先提出的申请；同时申请的，优先受理该品种育种者的申请。

第十条 申请者应当在品种登记平台上实名注册，可以通过品种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也可以向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登记申请。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品种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十二条 申请登记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 （三）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

申请登记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对新培育的品种，申请者应当按照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品种特性、育种过程等的说明材料；
- （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
- （四）种子、植株及果实等实物彩色照片；
- （五）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
- （六）品种和申请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审定或者已销售种植的品种，申请者可以按照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表、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或者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说明材料，申请品种登记。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品种不需要品种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审查意见报农业部，并通知申请者提交种子样品。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者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品种登记指南要求提交种子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者。

### 第三章 登记与公告

第十八条 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符合规定并按规定提交种子样品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登记证书内容包括：登记编号、作物种类、品种

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等。

第二十条 农业部将品种登记信息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编号、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特征特性、品质、抗性、产量、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等。

登记编号格式为:GPD +作物种类+(年号)+ 2位数字的省份代号+ 4位数字顺序号。

第二十一条 登记证书载明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禁止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已登记品种,申请者要求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受理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原受理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农业部予以变更并公告,不再提交种子样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推进品种登记平台建设,逐步实行网上办理登记申请与受理,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登记、变更、撤销、监督管理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品种登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现已登记品种存

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或者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应当向农业部提出撤销该品种登记的意见。

农业部撤销品种登记的，应当公告，停止推广；对于登记品种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按照规定将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登记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七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第二十九条 品种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在登记过程中获知的申请者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登记品种的种子样品或者谋取非法利益。不依法履行

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登记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品种适应性、抗性鉴定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申请者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其他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0号)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日

##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和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将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队伍经费和装备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物、器械等应急防疫物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乡镇派驻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工作，并协助开展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动

物防疫信息平台，加强动物防疫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合作机制，共同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方案，组织对易感动物和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采取防控措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病种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并及时通报异常情况。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针对高发人畜共患传染病设立省级监测点，收集和分析疫情资料，掌握流行规律。

第十一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疫情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监测，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实行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核心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相关区域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在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及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鼓励和支持动物养殖企业、动物饲养场建立生物安全隔离



区。

第十四条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风险控制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畜禽标识管理,完善信息采集传输、数据分析处理设施,建立动物防疫风险管理体系和动物产品追溯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和疫情报告等工作。其中,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还应当对其饲养的动物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

犬猫等动物饲养者应当对其饲养的动物做好狂犬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乡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主犬猫的疫病防控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

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并送有关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认定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疫区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对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二十一条 屠宰、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受理，并按规定时限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报人。

第二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

第二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取得检疫证明的，不得离开产地。

第二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向定点屠宰场所派驻或者派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

第二十五条 定点屠宰场所、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经营者在购进动物、动物产品时，应当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检疫标志。

第二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官方兽医等工作人员开

展动物防疫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二）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加收费用、重复收费；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等情况，合理规划、设立区域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推进辖区内病死动物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无害化处理的各项任务和措施。

第二十八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动物；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动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或者乡村发现的死亡动物，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

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照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执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申请领取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六）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七）设施设备清单；
- （八）管理制度文本。

第三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

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严重危害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 (九) 坑农害农等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具体裁量标准按《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执行。

第八条 《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适用情形中未做具体列举、只表述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的，情形的判定由执法机构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重大违法案件是指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50000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案件。

集体讨论的出席人员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案件经办人。

第九条 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行政处罚建议，必须经单位内部法制机构审核后方能报批签发。

第十一条 行使《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执行。

广东省农业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和本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列明的情况按照《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植保植检总站、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总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和本规则。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和本规则。

第十四条 《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和本规则于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审查 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审查工作，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第 6 号）、《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农绿认〔2014〕9 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我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现场检查、上报审批工作。

第三条 地（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工作机构〕承担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材料审查和参与由省中心组织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绿色食品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负责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工作。

## 第二章 标志使用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资质条件按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第二章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范围内，并具备《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第二章第六条规定。

第七条 申请人至少在产品收获、屠宰或捕捞前三个月，向所在地（市）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提交申报文件。

### 第三章 初次申请审查

第八条 地（市）工作机构统一负责受理本辖区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报材料，应当自收到第七条规定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执行第九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告知理由。

第九条 地（市）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合格予以受理的材料和《地（市）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初审意见表》，自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给省中心。

第十条 省中心应当根据申请产品类别，完成网上数据录入，组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提前告知申请人并向其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明确现场检查计划。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完成现场检查。

####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根据现场检查计划做好安排。检查期间，要求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内检员或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等在岗，开放场所设施设备，备好文件记录等资料。

(二) 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好相关信息，作好文字、影像、图片等信息记录。

##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程序

(一) 召开首次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明确检查目的、内容和要求，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内检员等参加。

(二) 实地检查：检查组应当对申请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包装贮运、环境保护等环节逐一进行实地检查。

(三) 查阅文件、记录：核实申请人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及有效性，如质量控制规范、生产技术规程、合同、协议、基地图、加工厂平面图、基地清单、记录等。

(四) 随机访问：在查阅资料及实地检查过程中随机访问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收集第一手资料。

(五) 召开总结会：检查组与申请人沟通现场检查情况并交换现场检查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省中心提交《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省中心依据《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向地（市）工作机构和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现场检查合格的，执行第十四条；不合格的，通知地（市）工作机构和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告知理由并退回申请。

## 第十四条 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

(一) 申请人按照《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的要求

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

(二) 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 应当分别依据《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 和《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 896) 及时安排现场抽样, 并自环境抽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产品抽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出具《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 提交省中心和申请人。

(三) 申请人如能提供近一年内绿色食品检测机构或国家级、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且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和质量要求的, 可免做环境检测。

经检查组调查确认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NY/T391) 和《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 中免测条件的, 省中心可做出免做环境检测的决定。

第十五条 省中心应当自收到《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 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批, 同时完成网上报送; 不合格的, 通知地(市)工作机构和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 并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省中心应当自收到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查意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地(市)和申请人发出书面的《绿色食品审查意见通知书》。

(一) 需要补充材料的, 申请人应在《绿色食品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 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中心另行委派检查组再次进行检查核实。

第十七条 省中心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评审意见，及时将是否颁证的决定通知地（市）工作机构和申请人。同意颁证的，进入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以下简称证书）颁发程序；不同意颁证的，告知理由。

#### 第四章 续展申请审查

第十八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所在地（市）工作机构提出续展申请。地（市）工作机构应在收到标志使用申请人的续展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材料上报省中心。

第十九条 标志使用人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者续展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第二十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工作机构提交《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省中心收到第二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续展材料的初审、现场检查和书面审查等工作，对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必须在证书有效期满二十五个工作日前将续展申请材料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批或备案，同时完成网上报送。逾期未能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不予续展。

第二十二条 省中心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续展审查

意见，及时将是否通过续展的决定通知地（市）工作机构和续展申请人。审查合格的，准予续展，进入颁证程序；不合格的，不予续展，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有效期内进行续展检查的，续展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所在地（市）工作机构递交延期续展检查的申请报告，说明理由。并经地（市）工作机构确认后，以书面报告省中心，省中心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确认，续展检查可在有效期后三个月内实施。

第二十四条 依据绿色食品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和颁布《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 第五章 境外申请审查

第二十五条 按《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第五章执行。

##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如对受理、现场检查、初审、审查等意见结果或颁证决定有异议，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地（市）工作机构或省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省中心须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上报给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第二十七条 申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置

（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设立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申诉的受理；

(二) 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对申诉进行调查、取证及核实。调查方式可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文件等；

(三) 申诉处理工作组在调查、取证、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申诉方。

申诉方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农业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绿色食品续展审核改革工作，保障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续展审查工作实施办法》(中绿认〔2015〕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畜禽产品及其加工品、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及其加工品、蜂产品外的绿色食品续展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审核、书面审查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工作机构”)承担本辖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以下简称“标志使用人”)续展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和参与由省中心组织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绿色食品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负责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工作。

第五条 绿色食品续展是指绿色食品证书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承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任务的地(市)级工作机构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有明确的绿色食品工作部门和负责领导；

(二) 有二位以上获得绿色食品检查员资格的检查员，且能从事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工作；

(三) 绿色食品检查员注册专业符合续展申请专业需要。

第七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应在绿色食品证书到期 3 个月前将续展申报材料报地(市)工作机构。

第八条 地(市)级工作机构按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的要求，自收到标志使用人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至少 1 名检查员对续展材料完成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向标志使用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1）。

第九条 对续展材料不完善的，标志使用人应在地(市)级工作机构《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续展。

第十条 续展材料合格，地(市)级工作机构应向省中心上报现场检查计划，由省中心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 2），并组织由省市 2 名以上（含 2 名）检查员参加的现场检查小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应在作物生长期内实施。对于季节性比较强的产品，地(市)级工作机构应根据其生长期和季节性提前做好现场检查计划和产品检测安排。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应根据《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并填报《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和提供符合要求

的现场检查照片和《会议签到表》。

第十三条 地(市)级工作机构应对续展材料、现场检查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汇总，务必确保续展申请材料完备有效，并于证书到期前2个月上报省中心。

第十四条 省中心收到地(市)级工作机构上报的续展申请材料后，应进行登记编号，并组织检查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省中心向地(市)级工作机构发送《绿色食品续展审查意见通知书》（附件3）；对不符合绿色食品续展时限或生产要求的，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省中心应在证书有效期满二十五个工作日前组织检查员完成对地(市)级工作机构上报的续展材料、现场检查材料、产品检验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填写《绿色食品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报告》，并将合格的续展申请材料原件报送部中心备案，同时完成网上报送。

第十六条 部中心依据省中心《绿色食品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报告》和监督检查做出是否准予续展颁证决定。

第十七条 证书办理依据《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和《绿色食品颁证程序》（农绿标〔2014〕21号）执行。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现场检查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向部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部中心确认，续展检查应在证书有效期后三个月内实施。

第十九条 省中心对各地工作机构的续展组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申报的时效性、检查的规范性和材料的完整性。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种子违法案件中 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复函**

《国家级种子基地（张掖）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违法“货值金额”的请示》（国张种管办〔2016〕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问题**

种子违法案件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

### **二、关于货值金额的认定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7日

